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00.00 万元 - 3,2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9），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00.00 万元 - 3,2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储”）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恒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有金时恒鼎 90%股权；成都小储出资 200 万元，持有金时恒鼎 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小储

企业名称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N1M304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咏琴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127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13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咏琴	200	40%
2	杨倔	150	30%
3	张鲁	150	30%
合计		500	100%

3、成都小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披露日，金时恒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金时恒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D1QEP2J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508 号办公楼（栋）1-5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货币	自有资金
2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100%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新设公司基本安排

1.1 公司名称：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金时恒鼎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1.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3 公司组建方式：甲方以货币出资，乙方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公司。

1.4 公司注册地（最终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1.5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网络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第二条 注册资本

2.1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在约定出资期限内需全部到位。

2.2 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货币	90%	1.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第一笔出资 900 万元； 2.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内缴纳第二笔出资 900 万元。
2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	1.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第一笔出资 100 万元； 2.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 年内缴纳第二笔出资 100 万元。
合计		2000	/	100%	/

第三条 出资证明书

公司成立后，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四条 股东名册

公司成立后，应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公司设立登记

5.1 双方同意，由甲方具体负责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工作。

5.2 双方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出资人权利

6.1 双方有权随时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6.2 双方有权签署公司设立过程所需的法律文件。

6.3 双方有权监督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6.4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出资人义务

7.1 双方应及时提供申请公司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7.2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3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的出资额。

7.4 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7.5 在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第八条 股权的转让

8.1 双方同意，为保证合作的稳定性，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双方均承诺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股权。前述期限届满后，股权的转让按照第 8.2 款规定执行。

8.2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其他股东全部同意。股东应就其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后三十（30）日不购买的，则视为同意转让。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8.3 如因未来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乙方作为公司股东违反了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届时的股权评估价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承诺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8.4 股权转让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8.5 乙方及乙方股东同意向甲方承诺如下事项：若乙方股东拟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股东内部）转让股权的，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约定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

第九条 费用承担

9.1 公司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双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有权监督相关工作，确保筹备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因公司筹备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先行统筹安排，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据实结算支付。

9.2 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原因导致公司最终不能设立时，因公司筹备所产生的费用按双方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条 经营期限

10.1 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10.2 公司提前解散的，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法人治理

11.1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11.2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1.3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定，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1.4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定。

11.5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股东会聘任。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

12.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税收等有关部门和股东的监督和指导。

12.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实缴出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实缴到位，违约方逾期仍未实缴到位的，自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次日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应缴纳而未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日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履行的，经守约方一致同意，可以股东会决议（违约方需回避表决）解除违约方的出资人资格。

13.2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经要求整改而未及时整改或客观上已无法整改的，需按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支付违约金。

13.3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公司最终未能设立的，由违约方承担公司筹备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与成都小储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旨在推进公司向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2、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但是投资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未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

2、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03 月 05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793,818.23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6,412,9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21,282,58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88,088,954.3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情况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本次提取 2023 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取 2023 年度激励基金。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9,999,995.70 元，扣除保荐机构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37,999.93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41,661,995.77 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划入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部分）、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106,644.8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4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
减：发行费用	2,089.34
募集资金净额	113,910.66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	255.54
减：手续费支出	0.12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114,166.08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6,295.7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2023 年度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前期投入）	46,295.73
减：置换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227.0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转入一般户金额	28.49
加：利息收入	13.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23.12.31）	67,627.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管理及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1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4990610999	390,000,000.00	193,532,328.64
2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37050166566000002043	141,661,995.77	141,680,884.04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毓璜顶支行	15398101040088888	190,000,000.00	190,025,333.33
4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1801690265	150,000,000.00	150,020,000.00
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烟台芝罘支行	376899991013000369161	269,998,798.00	1,020,542.31
合计				1,141,660,793.77	676,279,088.32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的差异为银行转账手续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0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87,275,094.01 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44 号]。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13,91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9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9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未变更	39,000.00	39,000.00	19,651.27	19,651.27	50.3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未变更	14,166.20	14,166.20	0	0	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未变更	19,000.00	19,000.00	0	0	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未变更	15,000.00	15,00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未变更	26,744.46	26,744.46	26,644.46	26,644.46	9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3,910.66	113,910.66	46,295.73	46,295.73	40.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已使用自筹资金 18,727.5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中投入双鸭山益生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18,584.4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43.05 万元。2023 年 12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8,727.51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54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4 年 02 月 0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任绍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杨建清先生接替任绍忠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杨建清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钟德颂先生和杨建清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任绍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杨建清先生简历

杨建清，男，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杨建清先生曾参与楚环科技（0013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天易成（871858）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等。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0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4/1/4	2024/3/4	1.20%或 3.10%	50.96
和泰输送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宁围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4/1/5	2024/3/5	1.20%或 3.08%	15.19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25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4/2/7	2024/2/28	1.20%或 2.44%	2.8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内根据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计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和泰链运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9,804.24 万元，和泰输送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 9,196.9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9,001.1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481,48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481,48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7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481,48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8,880,804	22.29%	648,880,804	2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262,051	77.71%	2,260,780,570	77.70%
总股本	2,911,142,855	100.00%	2,909,661,37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6,232.8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 557.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298.6 亿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064%，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30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2 月 23 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王传福先生在上述两次提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裁杨冬生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增持公司股份 500 股；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增持公司股份 13,500 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也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1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因股票价格导致回购资金总额非亿元整数时，以四舍五入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481,481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8、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周五）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